

台灣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05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業行字第 2023042001 號

主旨：請各位「黃晶鑽」及以上聘階之會員(經銷商)，盡速於今(112)年 5 月 15 日以前，重消商品 1,800PV 之責任額，以免喪失領取各項獎金之資格(推薦獎金免責任額)，請 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公司新制訂頒發之獎金制度，自今(112)年 4 月 6 日起實施，依照新獎金制度規定，「黃晶鑽」(含)以上聘階之會員(經銷商)，應重消 1,800PV 商品之責任額(約新台幣 3,000 元以上)，始得領取各項獎金(推薦獎金免責任額)；惟查，迄今仍有許多「黃晶鑽」及以上聘階之會員(經銷商)，仍未於 4 月份重消 1,800PV 商品之責任額，因此特予延長補繳 4 月份責任額之期間至今(112)年 5 月 15 日止，逾期將不受理，攸關領取獎金權益，敬請察知遵照。
- 二、若「黃晶鑽」及以上聘階之會員不甚明白自己於 4 月份可領之獎金有多少？是否值得重消責任額？可至「會員組織管理暨獎金核算系統」查詢，請在進入主畫面後，選擇「獎金計算」項目下之「獎金明細」欄位，點選進入後輸入自己的姓名，再逕行按「列印」欄位，就會出現該名會員 4 月份的獎金明細表，即可查知 4 月份可領得之獎金，並可自行判斷應否重消責任額。
- 三、倘若仍有不明白之處，歡迎逕向公司查(電)詢，以利處理。

總經理 **王 媚**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